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6〕5号

关于湛江市统盛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砖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统盛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统盛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砖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统盛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砖生产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601-440823-04-01-254428）位于遂溪县杨柑镇吉塘村委会虎头岭，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总用地面积275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500平方米。项目产品新增4000万块环保砖，扩建完成后年产1.2亿块环保砖。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页岩、粉煤灰、煤渣、建筑垃圾、城镇污水污泥、清淤疏浚污泥、建筑淤泥及一般工业污泥（造纸行业、食品行业，来源立足于湛江本地）、氢氧化钙、氢氧化钠等，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禁止使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污泥进厂前，你公司须按照环评要求各污泥产生单位明确污泥的污染因子及特性，建设单位须不定期对入场泥质进行抽查复检。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筛分→搅拌→陈化→挤砖成型→切坯→码坯→干燥、焙烧→码垛、堆放→成品外售。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窑炉为密闭空间,窑炉内设置直连抽气口,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并在隧道窑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窑炉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湿法脱硝+双碱法湿式脱硫除尘装置+湿式电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42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及修改单、《城镇污水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24602-2009)表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1的三者较严值。污泥在污泥储存间中密闭储存,污泥贮存间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至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其中,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限值。原料破碎、筛分在室内进行,四周设厂房围蔽,且定期喷淋洒水,所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

织排放，确保堆场为封闭式堆场，并采取洒水控制措施，物料上料在室内进行，四周设厂房围蔽，且定期喷淋洒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镉、铅、砷、铬、铜、镍执行广东省地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表5二级标准限值，甲硫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二级标准限值。

（三）运营期脱硫喷淋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补充碱及新鲜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定期更换的废水回用于制砖原料的搅拌用水；湿式电除尘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定期更换的废水回用于制砖原料搅拌用水；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回用于厂内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四）运营期须通过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合理布局等降噪。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运营期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化学品废包装、脱硝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全部回用于制砖生产，脱硫石膏经收集交由有处置能力单位收运处置，沉渣定期清掏自然晾干后回用于项目制砖生产，残次品废砖部分

回用于生产、部分交由用户回用作铺路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分区防控防渗，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土壤与地下水保护等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颗粒物排放量 $\leq 14.799\text{t/a}$ 、二氧化硫排放量 $\leq 42.62\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5.19\text{t/a}$ 。

五、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